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58/019197
2	大成睿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90/001301
3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vanhosec.cn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创新应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30
2	大成稳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lqzq.com.cn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55/009496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60/008687
3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04/016405
4	大成可转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52
5	大成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898/015899
6	大成古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7/0109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回报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066
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5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4/019183
6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0/060138
7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3/001813
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8/018460
9	大成趋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6
网址:www.bocifunds.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慧选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59/014860
2	大成景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60/008687
3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2
4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5	大成稳健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35
6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6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9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0028210607	正常使用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10147296825	正常使用
3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9518886619	已注销
4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0600	正常使用
5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19299901040033085	本次注销
6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00520410201	正常使用
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9204588919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罗甸县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工程已投入正式运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299901040033085)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4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7.37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6,000,50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0,0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5,140,507股。

以上述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基数,2023年度合计派现金红利46,056,202.80元(含税),合计转增51,813,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调整为167,813,735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7.37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公司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率,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140,507×0.41+116,000,507×0.3970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本率=(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5,140,507×0.45+116,000,507×0.4467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率)=40.00元/股-0.3970元/股+[(1+0.4467)×27.37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锐明JLCS
- 期权代码:037442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1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4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46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63元/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授权日:2024年5月15日
2. 授予人数:146人
3. 授予数量:342万份
4. 行权价格:20.63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342.000	100.00%	1.98%
合计		342.000	100.00%	1.98%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6月7日的总股本数量。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十五日起算;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相比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钛业矿产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营自主,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2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2.2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